

云南省城市建设监察规定

为了加强城市建设监察工作，保障城市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基本简介

为了加强城市建设监察工作，保障城市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基本信息

【生效日期】 1998-07-20

《云南省城市建设监察规定》已经 1998 年 7 月 16 日省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内容简介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市、镇和省级以上边境口岸、风景名胜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城市建设监察(以下简称城建监察)，是指对违反城市规划、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市容和环境卫生、风景名胜及园林绿化、房地产业等城市建设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实施行政处罚的活动。

第四条 城建监察的职责是：

(一)对违反城市规划的建设用地、建设活动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二)对擅自占用、挖掘、损坏城市道路，损坏、危害桥涵、路灯、防洪堤坝、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三)对损坏、危害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设施和违反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四)对擅自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场地，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五)对损毁城市绿地、花草、树木、园林绿化设施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六)对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破坏风景名胜资源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七)对违反城市房屋拆迁和预售商品房等城市房地产建设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八)对乱堆放、泼洒施工渣土、建筑材料和建设施工扰民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九)对其他涉及城市建设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第五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建监察工作。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监察工作。

第六条 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设立的城建监察机构，在本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城建监察的执法业务。

城建监察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所在城市非农业人口万分之三至万分之五的比例配备城建监察人员。

第七条 城建监察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国家公务员资格;

(二)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三)经过行政执法和城建监察业务培训,考试考核合格,取得城建监察证和云南省行政执法证;

(四)有良好的品行,热爱城建监察工作;

(五)身体健康。

第八条 城建监察证和标志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报建设部统一制作后颁发。

云南省行政执法证按照《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程序颁发。

第九条 城建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戴城建监察标志,出示城建监察证和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并做到秉公执法,文明执勤。

第十条 城建监察机构及其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对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采取执行措施。

城建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使用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印章。

城建监察机构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有关物品、车辆等证据，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城建监察使用的执法文书，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二条 城建监察机构应当将查处案件材料全部归档，并每半年统计一次，逐级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城建监察机构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和投诉站点，接受公民和组织的举报和投诉，对举报有功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城建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不得妨碍和阻挠。

公民和组织协助城建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有显著成绩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城建监察机构及其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城建监察的业务经费由同级财政统筹解决。

第十七条 城建监察机构及其人员执行职务，必须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民或者组织对城建监察机构及其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检举、控告。受理检举、

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第十八条 城建监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法定程序，擅自作出处罚决定的；
- (二)因被处罚人陈述和申辩而加重处罚的；
- (三)超越职责范围和权限执法的；
-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九条 因城建监察违法或者不当侵犯公民或者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12月15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建设厅发布的《云南省城建监察实施办法》同时废止。